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0.92,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6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11人,代表股份7,743,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48,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有29人,代表股份为460,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0%。

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关联股东王东辉、吴敏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491,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81%;反对601,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59,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601,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许嘉和刘思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邮件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荣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联”)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香港荣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的核查,并征得独立董事的审慎判断,公司以有效风险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的情形,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实质性变更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关的补充和更新。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9、2020-092)。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9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质押数量(含质押1276,106,76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3.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

公司近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质押	80,706,763	是	否	2021年1月29日	长期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9.73%	3.4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08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二、(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430,901,565	18.24	194,400,000	276,106,763	63.84	11.65	80,706,763	0	0	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具体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放宽,第六日即开始涨跌幅限制为±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板块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较大流通股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存在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一旦触发退市风险,仅收撤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加大。

④估值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融资规模较小,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可能存在中高集中度流动性风险,整体存在集中度高。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属于资本市场中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相关风险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科技投资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若存在日后新增国家其他符合条件的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有明确约定的)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净值报告中予以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基金投资风险等有关事项,敬请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更多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股权结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6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最终将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

股份回购事项已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最后3个交易日前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中瑞环境”)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较好、稳健性、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或3.10%;
-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9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1.53%;
-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9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31日;
-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低,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签约主体	签约方式	金额(万元)	收益/成本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2021-1-3	兴业银行	中瑞环境	6500	30天	浮动结构性存款	2.8%	51.26	自有资金	
2	2020-1-22	兴业银行	中瑞环境	1000	90天	浮动结构性存款	2.8%	3.20	自有资金	
3	2020-3-11	兴业银行	中瑞环境	1000	180天	浮动结构性存款	2.8%	0.59	自有资金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国泰基金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国泰基金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国泰基金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泰基金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1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份额赎回,赎回资金将直接划入投资者托管账户并由国泰基金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清算。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6人。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914,076,384股减少至913,756,384股。
-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发表了意见。

2.2020年6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3.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5日在公司内网OA公示了《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无异议反馈记录。2020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无异议反馈记录》。

4.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55人;公司2020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授予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揭2021-01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射线线束滤网设备
- 1.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 (1)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100001
- (2)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4)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北辛路99号
- (5)型号、规格:XHBR160
-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主机、控制系统、X射线发生装置、辐照容器、冷却系统组成。
- (7)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车站或医院对袋装全血类、红细胞类和小血小板血液制品进行X射线辐照。
- (8)批准日期:2021年1月7日
- (9)有效期至:2026年1月6日
-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4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2.产品主要特点
- 数字化X射线线束滤网主要特点是数字化、智能化、成像好、安全性、低剂量,为女性健康保驾护航。产品对乳腺癌的诊断敏感性为82%~83%,特异性为79%~94%。数字平板探测器采集图像,成像分辨率高,能够看到TO早期乳腺癌微钙化,使原位置、导管内等早期隐匿性乳腺癌的检出率大大提高。
-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X射线线束滤网设备的批准上市使公司产品成为截至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γ射线及X射线辐照设备产品注册证的厂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进一步丰富了新华医疗放射治疗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数字化X射线线束滤网是新华医疗在诊断X射线设备的技术突破,为未来X射线系列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风险提示
-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